

证券代码：872375

证券简称：ST 爱特安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靖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

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4,238,965.52 元、其他应收款 1,512,286.64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